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3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閔小雷先生、朱佳女士、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3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9名（李岷副董事长、闫小雷董事、朱佳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吴溪董事和郑伟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以及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与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相关的备案等事项。邹迎光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在选举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增补邹迎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股东大会选举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公司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披露。

（二）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聘任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披露。

（三）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附件：

邹迎光先生简历

邹迎光先生，1970年12月生，自2023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公司党委委员。

邹迎光先生曾任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外科医生，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业务经理，华夏证券海淀南路营业部机构客户部经理、债券业务部高级业务董事，中信建投证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

邹迎光先生自首都医科大学取得临床医学专业学士学位，自中央财经大学取得金融学硕士学位，自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EMBA学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阅邹迎光先生个人简历等材料，董事候选人邹迎光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简历所述之外的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曾受证券监管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名邹迎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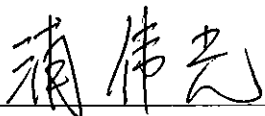
二、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阅拟聘任邹迎光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相关材料，邹迎光先生符合上市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本次聘任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和满足经营管理需要，聘任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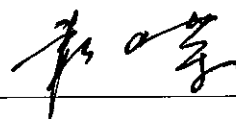
郑 伟

2023年11月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郑 伟

2023年11月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郑 伟

2023 年 1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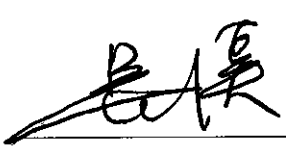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郑 伟

2023 年 11 月 9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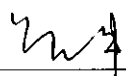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郑 伟

2023 年 11 月 9 日